

#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

质评函〔2023〕8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本学期听课材料的通知

各院部、校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实行听课制度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校质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各类人员要按时完成听课任务，并在学期期末前2周归档汇总。为落实工作制度，完善教学档案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各院部

1. 收集各类人员听课记录本，部门汇总存档被查，包括院部督导、中层以上领导干部，教研室主任、青年教师。

2. 2024年元月5日前将《院（部）学期听课情况汇总表》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（文鼎楼419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121760138@qq.com。

### 二、各职能部门

1. 请各职能部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按时完成听课任务，在元月5日前将听课记录本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汇总存档。

2. 校办公室负责收齐校领导听课记录本后按时交到质评处

存档。

联系人：陈艳；电话：68582621。

附件：院（部）学期听课情况汇总表

